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甲區宅港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07月01日至114年06月30日止。

柒、受輔對象：

- 一、一至六年級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領域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二、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屬學習低成就者，但人數以不超過就讀班級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本校現職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不少於6人。
- 二、編班方式：以各年級國語、數學、英語領域成績低落分別編班。
-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及英語。
- 四、實施時間：週一、二、三、四、五下午1：40-4：00、4：00-5：30及寒暑假。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原進度落後加強。
- 六、實施範圍：一至六年級學生。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 (一)暑假：7班，經費261,751元。
 - (二)第一學期：8班，經費262,896元。
 - (三)寒假：6班，經費32,288元。
 - (四)第二學期：9班，經費295,757元。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召開小組會議審核受輔學生。
- (三)辦理參與計畫之授課教師、學生及家長宣導說明會。
- (四)授課教師擬定學習扶助計畫表、教學進度表。

拾、學生獎勵措施：

- 一、授課教師記錄受輔學生平常表現。
- 二、表現優良於升旗時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

拾壹、獎勵：

- 一、於公開場合表揚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及行政人員。

二、依計畫執行成效於計畫完成後提報教育局參加績優行政團隊及優良教師甄選。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852,692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三、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美惠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美惠

校長：

宅港國小 林維智
校長